



廉政

2008 财政年度
年度廉政报告



维护发展的潜力





廉政

2008 财政年度

年度廉政报告



维护发展的潜力

专栏 1：世界银行的廉政局

2001 年，世界银行成立了机构廉政部（廉政部），作为世界银行集团的调查机构，直接对世行行长负责，间接对世行集团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廉政部直接向行长提交调查报告，并且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简要报告其主要活动及结果。08 财年，廉政部被提升为局级单位。

廉政局的使命是调查有关世行集团所支持活动中欺诈与腐败行为的指控，并负责调查对工作人员重大欺诈与腐败行为的指控。廉政局根据国际优秀惯例、程序及规则开展行政调查工作，将调查结果提交其他单位和官员作出决定。这些单位和官员包括：世界银行行长、各区域局、国际金融公司 (IF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世界银行集团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制裁委员会（负责外部与项目有关的案件）、人力资源副行长（负责员工不正当行为案件）。

廉政局与世行集团法律局密切合作，解决有关法律和政策的事项，包括制裁问题以及与各国国家执法当局联络。此外，廉政局还与世行减少贫困与经济管理网络 (PREM)、世界银行学院 (WBI)、运营政策与国家服务部 (OPCS)、世行集团区域工作人员协调开展反腐败工作。廉政局还与道德规范办公室和世界银行学院共同为世行集团工作人员及客户举办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一、概述：

2008 财政年度廉政局大事记（08 财年）

08 财年（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对廉政局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年度中的重大事件包括：

独立审查小组：2007 年 9 月 13 日，由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前主席保罗·沃尔克领导的专家小组（沃尔克小组）发布了关于廉政部的报告（参见：表 3）。2008 年 1 月 23 日，世行管理层在审议工作小组对沃尔克小组报告作出回应之后，宣布决定执行沃尔克小组的 18 项建议，其中包括：建立廉政局独立顾问委员会；提高廉政局调查结果的透明度；设立预防服务咨询部门，协助世行工作人员预见和防止世行集团所资助及支持项目中的欺诈与腐败行为。

在印度进行的详细执行情况审查 (DIR)：2008 年 1 月，廉政局完成了印度五个医疗项目的执行情况审查，并由世行发布了审查报告。这次执行审查发现的迹象表明这五个项目中存在严重的不法行为、违规行为、不合规行为以及服务提供不充分情况，据此开展了范围深远的改革，旨在改进项目财务管理、审计、内部控制系统及项目评估方法等领域的系统性薄弱环节。目前运营政策与国家服务部和各区域局正着手将这次执行审查所吸取的教训运用于整个世行的工作，而且廉政局和印度政府都已开始进行后续调查。印度政府还宣布将惩罚被判定犯有欺诈与腐败行为的人员。

公开发布廉政局报告：发布印度执行审查以来，世行已根据沃克尔小组的建议并经管理层同意开始公开廉政局的其他报告。早期的例子包括关于洪都拉斯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项目的调查报告。

廉政副行长：根据沃克尔小组的建议，08 财年廉政部被升级为廉政局。当年 6 月，曾担任南非特别行动局局长、任职检查官的伦纳德·麦卡锡律师就任首届主管廉政局的副行长。廉政部提升为局级单位并扩大任务范围之后，还着力加强提供调查和咨询服务的能力，以协助世行集团完成减贫的总任务。

二、外部案件（世行集团资助项目中的欺诈与腐败）

关于廉政局外部案件流量、优先级评定及处理情况¹的关键数据见表 1。

廉政局采用董事会批准的筛检系统将指控划分为高优先级、中优先级或低优先级，目标是调查所有高优先级案件。从低优先级案件中获得的信息有助于增加廉政局的总体信息，在今后处理案件时作为参考。调查的目标是：查明指控有充分证据，或者反驳指控。如果证据不充分，则将指控归类为没有充分证据并将其结案。在廉政局 08 财年进行调查的与项目有关的 67 个案件中，29 个案件判定有充分证据（43%），23 个案件（34%）判定没有充分证据，15 个案件（22%）判定没有证据。此外，48 个案件被评为低优先级，没有作进一步处理，还有 54 个案件移交给世行业务部门的同事采取适当行动。完成印度执行审查这项史无前例的工作付出了超常的努力，影响了外部调查处均衡处理调查案件流量及相关积压案件的能力。目前执行审查已经完成，而且廉政局雇用了一批新工作人员，因此已采取统一行动，提高结束未决案件的效率。

表 1：廉政局的外部案件（05-08 财年）

案件	05 财年	06 财年	07 财年	08 财年
遗留案件	224	166	208	175
新立案件	235	190	116	152
结案案件	293	148	149	169
移交/未调查案件	41	28	20	54
低优先级/不作处理	90	46	44	48
已调查案件	162	74	85	67
有充分证据	58	13	33	29
没有充分证据	77	35	44	23
没有证据	27	26	8	15
年末案件量	166	208	175	158

“有充分证据”是指有证据显示发生不正当行为的“可能性大于未发生的可能性”；“没有充分证据”是指调查结果不确定；“没有证据”是指受指控的不正当行为实际上没有发生。

¹ 新立或结案的案件数量本身不应视为世行集团项目中腐败活动程度的指标，也不应视为廉政局工作效率的指标。虽然对案件进行调查具有重要意义，但单靠统计数字并不能衡量成功的程度。每个案件都有独特的复杂性，都有实际的挑战，包括需要查阅的文件范围和需要进行的调查面谈范围。归根结底，案件对世行集团的影响和价值才是决定因素。

在 08 财年判定有充分证据的 29 个案件中，廉政局发现了下列情况：有证据表明在东亚基础设施项目中发生了腐败付款、贿赂企图、共谋投标；南亚的制药企业参与了共谋及投标操纵行为；东欧的咨询顾问和承包商有假报资格行为。

在 08 财年结案的最重大的有充分证据的案件中，廉政局对菲律宾两个世行资助的道路建设合同的投标过程进行了调查。该调查发现有证据显示世行项目合同中发生了大规模企业卡特尔投标的情况。其中一些企业是当地小型企业，但也有总部设在国外、积极从事全球道路建设项目的大型国际企业。廉政局向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提交了制裁审理通知，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据此暂停了这些企业获得世行资助合同的资格。对上述所有企业提供了对指控作出回应的机会，其中一些企业决定在制裁委员会的听证会上作出回应，该委员会最终裁定取消八个企业及一名个人的资格的制裁。世行得以撤消了大约 3300 万美元的合同发放，该项目没有向被取消资格的企业发放世行提供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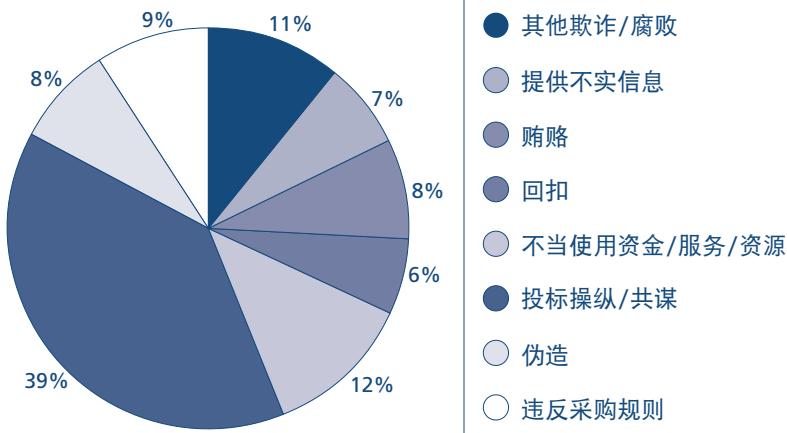
对于其他有充分证据的案件，世行在廉政局调查之后也采取了行动，包括：宣布采购无效，撤消合同，要求偿还资金，通过项目改组加强对欺诈与腐败风险的防范。廉政局向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提交了有关的制裁通知，并向受不正当行为影响的成员国政府移交案件，供其根据本国的民法、刑法、行政法采取适当行动。

廉政局新立案件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与以前各年度有所不同。南亚局新立案件大幅度增加的部分原因见 07 财年年度报告。与详细执行情况审查相关的后续工作占用了许多人力资源，影响到其他区域新立案件的数量。

表 2：外部新立案件的地区分布（05-08 财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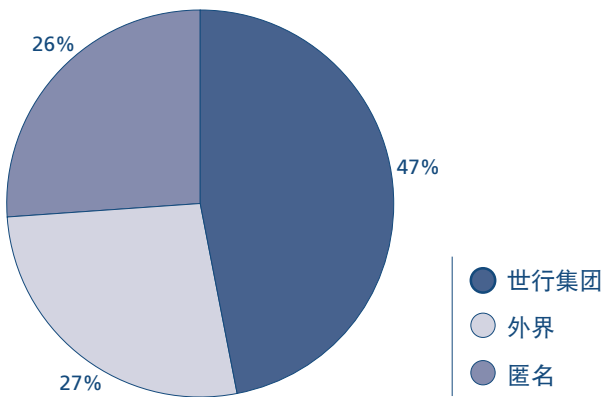
地区	05 财年		06 财年		07 财年		08 财年	
非洲	39	16%	32	17%	33	28%	31	20%
东亚/太平洋	63	27%	51	27%	37	32%	29	19%
欧洲/东亚	40	17%	33	17%	18	16%	15	9%
拉丁美洲/加勒比	30	13%	15	8%	7	6%	10	7%
中东/北非	12	5%	8	4%	7	6%	10	7%
南亚	51	22%	51	27%	14	12%	57	38%
共计	235	100%	190	100%	116	100%	152	100%

图 1：外部案件的主要指控类型（08 财年）



外部案件中的指控内容包含多种多样的欺诈、腐败、共谋行为（见图 1），许多案件还包含不止一项指控，但只有在廉政局进行调查之后才能确定指控是否属实。因此，关于提供不实信息的指控可能导致发现伪造行为，而初期评定为采购违规行为的案件可能最终被确定为投标操纵行为。本年度各种指控类型所占的比例与以前各年度报告的情况基本相同。

图 2：外部案件的指控来源（08 财年）



07 财年年度报告指出由世行集团工作人员报告的案件存在上升趋势，该趋势在 08 财年继续持续，比例从 35% 上升到 47%（见图 2）。廉政局认为这种趋势部分归功于与区域局工作人员之间加强的互动。此外，由于世行集团各部门开展各种活动减少世行集团支持项目中的欺诈与腐败风险，区域局工作人员对欺诈与腐败迹象的认识水平有所提高。

三、印度详细执行情况审查

印度执行审查于 07-08 财年进行，调查结果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公布，是廉政局规模最大的单项活动。一般案件调查行动的目标是查明与指控相关的事实和情况。这次执行审查则不同，目标是对五个世行支持的医疗项目合同的采购与执行工作进行广泛的追溯性审查，从中查出欺诈或腐败的迹象。

印度执行审查发现这五个项目都存在严重的欺诈与腐败迹象。这些欺诈与腐败迹象看来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执行与结果或成效，表明世行在印度的医疗项目组合存在系统性风险。具体而言，该审查指出采购活动看来受到下列行为的影响：合谋行为、贿赂、投标价操纵；有缺陷的公共工程项目被认证为完好项目；破损的设备被认证为符合规格；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项目的财务、审计、内部监控制度不良。

此外，根据世行项目前对欺诈与腐败风险和机构通过有效监督应对此类风险能力的评估，五个项目都存在弱点。还发现地方承包活动中存在较高的不法行为风险。另外，执行审查的结论和项目小组给项目作出的执行评定以及独立评估小组的审查之间存在某些差异，说明世行的项目评估方式在技术上存在漏洞。

世行与印度政府综合考虑上述调查结果，制定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内容包括：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采购审计和绩效审核；卫生部加强对采购及财务的管理力度；加大社会监控和监督；以及改进对土木工程和药品采购的监督。另外，为了降低合谋投标风险，还调整了世行集团资助项目招标关于投标资格的规定。

廉政局与印度政府均已开展跟进调查。根据廉政局的调查结果，可能会取消某些企业和个人与世行集团开展业务的资格。以往根据执行审查的结果曾作出 140 项此类取消业务资格的处罚，从而证实执行审查往往能发现确实具有预测性的指标。印度政府已向印度国家刑事调查局移交三起新案件，印度奥里萨邦监察局已在该邦启动多项刑事调查。

印度执行审查的影响不仅局限于印度，而是具有国际意义，可帮助世行集团认识世行集团项目公共采购制度的漏洞和缺陷，改进基础环境。根据执行审查的结果，依照世行增强后的 GAC 战略，世行南亚局和运营政策与国家服务部制定了具体针对卫生部门的治理和反腐败改革议程。这项议程对项目的设计、监督和实施提出了详细的改进方案，如果实施得当，应该可以实现（见专栏 2）。

世行行长佐立克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的一份新闻发布稿中指出：“调查发现一些不可容忍的欺诈与腐败迹象。对这些已经发生的问题，印度政府与世界银行的态度是一查到底。我本人感谢印度政府的决心，印度政府将主持追查这些犯罪行为。世行方面，项目的设计、监督和评估制度存在漏洞。这些是制度性的缺陷。我本人决心要解决这些问题。沃尔克报告为此指明了道路。”

专栏 2：根据执行审查得出的经验教训 对世行集团在印度的医疗健康领域项目进行改革

- **提高透明度**，根据印度最近发布的《信息权利法案》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采购流程、投标和授标结果；
- **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采用社区评分卡和社会审计的方式，由项目受益方、公民和民间团体进行监督；
- **更严格地监督和招聘非政府组织**（例如在全国艾滋病控制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 952 份合同中，已终止 163 份）；
- **改进质量控制措施**，以确保所采购药品的质量，包括对世界卫生组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进行独立核实，并在政府网站上披露全部结果；
- **采购审计**，每年对 100% 的项目进行；
- **加强采购控制措施**，查处合谋投标行为，包括设计新的侦测软件；以及
- **加快处理投诉和采取行动**（有些案例中，时间已从九个月缩短到两个月以内）。

四、制裁程序

根据廉政局的调查结果，廉政局在必要时会发出制裁审理通知，以启动行政程序，由世行集团制裁委员会来确定某个企业或个人是否从事了应予制裁的行为，并确定如有此类行为应采取什么样的纪律措施。高调进行严厉的制裁可有力地遏制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有力的促使企业寻找降低受到制裁的风险的方法，其中包括加入下文讨论的廉政局自愿信息披露计划 (VDP)。企业即使已因受到廉政局调查而无法加入自愿信息披露计划，仍可与廉政局合作，以减轻制裁。例如，德国西门子公司 (Siemens AG) 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发布一份企业合规声明，指出“因上述问题的存在，依照公司的合作政策，西门子主动与世界银行联系，表示会协助世界银行调查世界银行可能感兴趣的任何问题。西门子此后一直与世界银行机构廉政部保持联系，并会继续坚持此合作政策。”

2007 年 7 月 16 日，制裁委员会对两家印度公司 Nestor Pharmaceuticals Ltd. 和 Pure Pharma Ltd. 进行制裁，宣布取消这两家公司获得世行出资合同的资格。经调查认定，这两家公司在世行出资的印度生殖与儿童健康项目 (RCH1) 中有合谋行为。Nestor 的资格取消期限为三年，Pure Pharma 为一年。

2008 年 5 月 22 日，制裁委员会对一家塞内加尔公司进行制裁，原因是该公司在世行出资的招标中提交欺诈性文件。制裁委员会对 Générale de l'Ingénierie des Travaux et de l'Équipement (GENITE) 及其业主给予取消资格两年的制裁。另外，GENITE 如果不建立有效的企业合规计划并切实地实施，制裁期还可再延长三年。08 财年廉政局对许多其他企业和个人启动了制裁程序，预计 09 财年将由制裁委员会正式开展审理。完整地取消资格的企业名单请见廉政局的网站：www.worldbank.org/integrity。

五、08 财年提出的移交报告

除了世行自身采取制裁行动，廉政局还提交移交报告，由成员国按民事案、刑事案或行政案查办，确定是否违反法律，并根据各自的主权法律采取适当行动。

08 财年，廉政局向成员国政府和其他捐款机构发出八份实务性移交报告。根据《沃尔克小组报告》提出的第 4 至 9 项建议，经管理层同意，世界银行目前已制定有关制度规定了对呈交给成员国政府的最终调查报告的敏感内容进行处理后将报告提交给世行执董会，并由行长决定是否公开发布（须征求有关常务副行长、区域局副局长和廉政局的意见）。

根据这项制度，世行在 08 财年发布了一份调查报告，内容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起案件。廉政局在对紧急复员与安置项目出资的合同的调查中发现了欺诈与腐败的证据。廉政局就调查结果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交了一份移交报告，该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该报告的答复以及其他已经公开的报告见廉政局的网站：www.worldbank.org/integrity。

六、廉政局的工作融入世行集团的治理及反腐败工作

根据沃尔克小组提出的调查建议（见表 3），廉政局目前正在设法进一步利用世行国别团队与客户的对话和世行集团内部的政策制定机会，将发现和遏制世行集团资助活动中的欺诈与腐败作为世行集团的一项例行工作。成立独立顾问委员会来加强对廉政局的问责力度，提高廉政局的独立性，以及成立预防服务部，这两点都为廉政局提供制度化工具，使业务人员在项目的设计和监督中能够更好地评估和减少欺诈与腐败。另外，廉政局还是世行治理委员会的一部分，参与执行世行的治理战略。另外，廉政局还出席业务委员会审议欺诈与腐败事务的会议。廉政局的一个重要挑战是证明自己能够减少外部欺诈与腐败现象的发生对世行集团业务活动的风险，并测量这方面工作的成果。为此，廉政局正在精心确定哪些定性和定量信息有助于测量其技术能力和对业务的影响力。

针对业务人员新设立预警体系：为了确保正确保管和处理廉政局针对欺诈与腐败的信息和分析数据库，廉政局将以前的集中案件受理部改组为资料管理部 (KMU)。设立资料管理部，是为了集中保管廉政局收到的所有欺诈与腐败信息（如果行之有效，还将负责保管世行收到的信息）。为了履行这项新的职责，资料管理部和廉政局的区域负责人目前每周与世行各区域局、国际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举行例会，讨论下列主题：(i) 廉政局正在进行的调查；(ii) 与廉政局正在进行的调查可能有关的筹备中项目；(iii) 根据廉政局的转介报告采取的国家级行动；(iv) 即将采取的取消资格行动；(v) 可能会受到媒体关注的指控；(vi) 欺诈与腐败的趋势；以及 (vii) 调查中得出的经验教训。此外，资料管理部还与业务人员合作，根据廉政局掌握的欺诈与腐败风险信息，共同确定业务人员应如何保护世行和加强应有的审慎性。具体而言，资料管理部与廉政局的其他部门和业务部门人员合作，审查所有指控和正在进行的调查的结果，共同确定：(i) 指控的性质、范围和可信度；(ii) 指控属实情况下的风险；以及 (iii) 适当的风险减小措施。资料管理部与业务人员在每月的例会上，还要确定调查新指控的优先次序。

预防服务部与世行集团工作人员交流“经验教训”：根据沃尔克小组的一项重要建议，廉政局还成立了预防服务部 (PSU)，目的是：(1) 让工作人员更加警惕世行资助的业务活动中的外部欺诈与腐败风险；(2) 针对评估和减小此类风险，提供切实的建议和培训；(3) 开展研究以总结经验教训，归纳总结并在以后的业务活动中采纳好的做法；以及 (4) 支持成员国政府开展反腐败工作。预防服务部的总目标是成为预防、侦测、减少欺诈与腐败领域的经验信息中心，以及项目负责人、采购及财务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预防服务部的人员还没有完全到位，但正在迅速成为世行反腐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08 财年，预防服务部向 60 多个项目小组提供了评估和减小欺诈与腐败风险方面的操作建议，以顾问咨询、培训班和研讨会的方式广泛服务于世行各区域局、行业部门和网络。预防服务部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与反腐败战略”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正在为世行集团的工作人员设计打击欺诈与腐败的工具以及为项目负责人设计反欺诈与腐败的核心培训课程。

表 3：截止 2009 年 1 月的沃尔克小组建议的实施进展[09 财年]

建议	进展情况
1 在编制上将廉政局提高到副行长级	完成 (2008 年 6 月)
2 成立独立顾问委员会	2008 年 9 月任命成立了有四名成员组成的独立顾问委员会*
3 成立咨询部门	已完成。2007 年 11 月成立预防服务部
4 确保行动计划遵循廉政局的调查结果	由业务常务副行长负责行动计划
5 重新评估廉政局的保密政策	正在进行；正在编写实施说明；2008 年 8 月制定了保密制度
6 向工作人员披露正在进行的外部调查进展，让工作人员能够保护正在开展的业务活动的廉正性	正在进行；廉政局与区域局副局长、国家金融公司或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共同审核指控材料，已议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7 向业务人员披露外部调查报告的草稿	正在对 2007 年 9 月 13 日以来完成的所有报告（即沃尔克报告发布以来）完成此项工作
8 向执行董事披露对敏感信息进行处理后的外部调查报告；如经行长及相关常务副行长、区域局副局长和廉政局磋商并批准，可将该报告向公众披露	正在对 2007 年 9 月 13 日以来完成的所有最终报告完成此项工作；对执行审查和调查报告的敏感信息进行处理后向公众披露
9 向捐款方披露可靠的指控、调查进展和对敏感信息进行处理后的报告	正在进行；需要制定指导原则以平衡各方利益
10 改善廉政局与运营政策与国家服务部和内部审计部 (IAD) 的关系	正在进行；互相交流接触，正在取得成效
11 继续采用执行审查这个手段，让工作人员适当介入	运营政策与国家服务部和廉政局正在制定今后的执行审查准则
12 由制裁委员会的外部成员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	于 2009 年 2 月提交执董会审议，制裁委员会的成员预定于 2009 年 2 月进行轮换
13 正常的外部调查在 12 个月内完成，复杂的外部调查在 18 个月内完成	廉政局设计了时间进度追踪系统，以达到有关标准，并正在招聘工作人员，以满足对人员与案件比例的要求
14 对不涉及重大欺诈或腐败的员工不正当行为指控，交由廉政局以外的部门进行调查	新任命了道德总监；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预计在 09 财年完成向道德办公室移交此职责的工作
15 对涉及欺诈或腐败的员工不当行为，9 个月内完成调查，涉及工作场所冲突的，在 6 个月内完成调查	已建立案件追踪机制，正在监控案件的趋势；待职责移交后，公布结果
16 加强工作人员的部分权利，以提高内部调查的公平性	《第 8.01 号员工规则附录》和《第 8.01 号员工规则调查流程》，2008 年 12 月发布 [09 财年]
17 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和多元化程度	正在进行的招聘工作已提高多元化程度；在全球范围内招聘具有各种专业技能的人才
18 改进廉政局的绩效指标	已提出新的绩效指标 (2008 年 7 月)

* 2008 年 9 月 18 日 [09 财年]，世行宣布任命澳大利亚前财政部部长 Peter Costello、曾担任美国外交官的学者 Chester Crocker、菲律宾前监察长 Simeon Marcelo 和瑞士法学家 Mark Pieth 组成独立顾问委员会。

自愿信息披露计划 (VDP): 自愿信息披露计划是一个通过预防和遏制来主动打击欺诈与腐败的工具。根据自愿信息披露计划, 参与者承诺: (i) 今后停止从事不正当行为; (ii) 针对自身过去在世行支持项目中的欺诈或腐败展开内部调查, 并向世行披露调查结果; 以及 (iii) 实施内部合规计划, 由世行核准的合规监督员工对该计划进行监督。作为交换条件, 参与者披露以往的不正当行为, 不会因此而被取消资格, 也不会被公开点明身份, 并且可以继续参与世行支持的活动。如继续从事不正当行为, 或严重违反必须遵守的自愿信息披露计划条款和条件, 可能导致为期取消资格 10 年的制裁。

08 财年, 廉政局继续将敏感信息进行处理后的移交报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 其内容包含自愿信息披露计划参与者提供的信息, 详细说明可能违反各国法律的行为。廉政局还继续接收参与企业披露的信息, 这些信息对正在进行的可制裁行为调查有重大价值。特别要指出的是, 08 财年自愿信息披露计划的几个较早参与者针对廉政局在公路部门进行的调查提供了欺诈与腐败行为方面的宝贵线索。廉政局还接纳了几家新公司加入该计划。根据自愿信息披露计划的性质, 该计划的信息价值必须保密, 但是自愿信息披露计划的结构如果设计得当, 可对世行集团支持的活动中腐败的性质、形式和规律提供高质量的证据, 并可确定具体情况下的腐败行为人。另外, 从自愿信息披露计划参与者披露的信息中获得的信息可用于世行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以协助世行集团、世行集团的合作伙伴及利益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采取防范措施。

七、内部案件（员工不正当行为）

世行集团的内部纪律处分制度见“第 8.01 号员工规则”（处分程序）。该制度分为两部分：调查部分，08 财年这个部分完全由廉政局负责管理；决策部分，由世行集团人力资源副行长 (VPHR) 负责。可能会接受调查的员工不正当行为指控示例见下文表 5。根据沃尔克小组的建议，经管理层批准，对于不涉及重大欺诈与腐败的指控，调查职责自 09 财年起移交给世行集团道德及业务行为办公室。

08 财年，廉政局对员工不正当行为结案 74 起，其中调查了 54 起 (74%)，20 起 (26%) 交由管理层、人力资源部门或冲突解决体系 (CRS) 内的其他同事处理解决（见表 4）。在调查的案件中，24 起 (44%) 有充分证据，23 起 (42%) 没有充分证据，七起 (13%) 没有证据²。

表 4：内部案件的调查结果明细（05-08 财年）

	05 财年		06 财年		07 财年		08 财年	
结案案件	134		93		152		74	
已调查案件	98		69		114		54	
其中：								
有充分证据	47	48%	30	44%	51	45%	24	44%
没有充分证据	30	31%	16	23%	38	33%	23	43%
没有证据	21	21%	23	33%	25	22%	7	13%

² 案件“有充分证据”是指证据在合理程度上足以表明，被指控的不正当行为是属实的；“没有证据”是指证据在合理程度上足以表明，被指控的不正当行为并未发生；“没有充分证据”是指无法根据证据得出结论，或指控缺乏依据、模糊不清，无法加以调查。

表 5 列出了廉政局 08 财年对“有充分证据”的员工不正当行为的调查结果，具体给出不当行为的类别、采取的行动和被处理工作人员的级别。

表 5: “有充分证据”的内部案件 (08 财年)		
案件数和不正当行为的类别	采取的行动	级别
2 - 欺诈与腐败 (业务)	降职	GH
区域局 (1)	永不录用	GG
华盛顿 (1)		
8 - 欺诈与腐败 (行政预算)	开除并永不录用	GF, GG
区域局 (5)	开除、永不录用和退赔	GB
华盛顿 (3)	永不录用	GC
	辞职	ETC, GB
	待定	GH, STC
5 - 滥用所得税免除额	人力资源副行长的决定函放入人事档案	GF
华盛顿 (5)	补缴所得税	GC
	不采取制裁措施*	GC
	待定	GC, GE
1 - 滥用职权/骚扰	未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GA
区域局 (1)		
1 - 性骚扰	永不录用	GH
华盛顿 (1)		
3 - 其他违反世行集团规定的行为	取消加薪和书面申斥	GD
区域局 (2)	取消福利、取消加薪	GH
华盛顿 (1)	待定	ETC
4 - 不履行个人法定责任	警告	STT
区域局 (1)	补充履行	STC, STT
华盛顿 (3)	待定	STT

* 不另加纪律处分，因为已对此人（前员工）给予永不录用的制裁。

举报政策：2008 年 6 月 10 日世行集团完成一项重大改革，发布了经改良的举报政策（即世界银行员工规则第 8.02 号），目的是鼓励员工举报对世行集团的业务运营或治理构成威胁的不正当行为。廉政局自设立以来，处理了数百计由世行集团员工“举报”的涉嫌欺诈、腐败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案件。修改举报政策的主要目的有：明确员工在举报可能对世行集团的业务运营或治理构成威胁的不正当行为中的权利和义务；扩大举报渠道——包括直接向行长及高级管理层举报——以及加强对报复行为的防范措施，从而鼓励员工举报问题；以及使世行集团能够有效处置不正当行为，管理风险和坚持良好治理的标准。新举报政策通过后，08 财年仅剩三周时间，因此没有进行测试。新举报政策与其他多边机构的同类政策是类似的。

八、廉政局的人员配备和资源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廉政局的员工总数为 51 人，比 07 财年末减少 5 人（见表 6），但预计将有来自不同国家的十多人陆续加入廉政局，包括巴西、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希腊、印度、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和南非³。廉政局的 08 财年总预算拨款为 1,463.1 万美元（见表 7）。

表 6：人员配备（05-08 财年）

	05 财年	06 财年	07 财年	08 财年
<i>世行集团工作人员</i>				
调查员/其他专家	33	32	38	29
ACS/其他支持员工	9	6	6	9
小计	42	38	44	38
<i>咨询顾问/短期员工</i>				
调查员/其他专家	9	14	7	12
ACS/其他支持员工	4	5	5	1
小计	13	19	12	13
员工和咨询顾问共计	55	57	56	51

表 7：预算（单位：百万美元）（05-08 财年）

	05 财年	06 财年	07 财年	08 财年
基本预算拨款	9.4	8.842	14.041	14.631
追加拨款（年中）	1.3	4.416	0	0
批准的预算总额	10.7	13.258	14.041	14.631

³ 截至 2009 年 1 月，廉政局的人员（工作人员、咨询顾问和短期员工合计已增加至 76 人）分属 27 个不同国籍，掌握 28 种不同的语言，其中 42% 来自第二类国家，47% 为女性。



九、结束语

世界银行集团在全球反欺诈与反腐败的斗争中担负国际领导责任。廉政局作为世行在这项工作中的调查部门，在与世行其他单位携手合作，建立可信、高效的反欺诈与反腐败架构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世行集团的使命是永久性降低世界的贫困程度，而在世行资助的项目中减少欺诈与腐败是世行集团努力完成这项使命的关键环节。

附录 A: 案件流量趋势 — 99-08 财年

	99 财年	00 财年	01 财年	02 财年	03 财 年	04 财年	05 财年	06 财年	07 财年	08 财年
<i>调查案件总量</i>										
遗留案件	-	66	227	470	430	321	318	243	294	232
新案件	167	400	545	550	339	354	352	292	239	223
结案案件	101	239	297	590	448	341	427	241	301	243
年底总计	66	227	470	430	321	318	243	294	232	212
<i>内部调查案件总量</i>										
遗留案件	-	19	52	109	112	71	94	77	86	57
新案件	91	160	176	137	125	151	117	102	123	71
结案案件	72	127	119	134	160	118	134	93	152	74
年底总计	19	52	109	112	77	94	77	86	57	54
<i>外部调查案件总量</i>										
遗留案件	-	47	175	361	318	244	224	166	208	175
新案件	76	240	369	413	214	203	235	190	116	152
结案案件	29	112	178	456	288	223	293	148	149	169
年底总计	47	175	361	318	244	224	166	208	175	158



如何举报欺诈、腐败行为或员工不当行为

指控必须与世行集团或世行资助的项目有关：

直接

电话： +1-202-458-7677

传真： +1-202-522-7140

电邮： investigations_hotline@worldbank.org

拨打免费的欺诈和腐败行为举报热线 (每天 24 小时对外服务)：

电话： +1-800-831-0463 (备有翻译设备)

对方付费电话 +1-704-556-7046

国家办事处员工： 通过 AT&T 接线员拨打免费电话，或拨打对方付费电话。

写信

PMB 3767
13950 Ballantyne Corporate Place
Charlotte, NC 28277
USA

如果你决定匿名拨打电话，请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

www.worldbank.org/integrity

